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59104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15年第1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開會事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5年度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

開會地點：環境部501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5樓）

主持人：彭召集人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伊薇 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 (02)2322-
2050#66115

出席者：謝副召集人燕儒、高委員仙桂、蔡委員鴻坤、何委員晉滄、阮委員清華、陳委員彥良、陳委員鴻文、謝委員志誠、王委員敏玲、黃委員育徵、白委員曠綾、石委員百達、李委員叢禎、林委員子平、林委員能暉、張委員靜貞、曾委員重仁、楊委員曉文、趙委員子元、龍委員世俊、闕委員蓓德、蘇委員建榮、蔡執行秘書玲儀、張副執行秘書根穆、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境部會計處、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列席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排放管理組、減量交易組、調適韌性組、碳費推動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

- 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案會議資料將於4月17日前上傳至雲端硬碟(<https://pse.is/7t93ty>)，不另行提供紙本，請委員上網下載參閱。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5年度第2次會議 議程

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地點：環境部501會議室

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說明上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 三、 討論事項
 - （一） 116年度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 （二） 115年度補捐助經費支用規劃
- 四、 主席指（裁）示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2 案

(一)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執行情形

(二) 115 年度碳費徵收情形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白委員曠綾	
1. 在調適工作上，除了抗高溫、低溫等，宜增加心理調適之面向，以因應舒緩民眾因極端氣候所致各種災害而有之焦慮。	感謝委員提問，面對氣候災害，心理韌性與實體減災同等重要。本署將透過能力建構，提升民眾面對極端氣候之能力。
2. CCUS 之推動上，在碳捕捉的目標設定對象宜優先針對二氧化碳排放濃度較高者，其成本效益將可大大提升。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研擬碳捕捉 (CCU) 獎補助辦法與誘因機制，針對「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之設定，亦將同步考量「直接排放者（排放大戶）」與「間接排放者（用電大戶）」間之減碳責任關聯性及碳捕捉成本效益，擬設計多元誘因機制，導引資源投入具經濟效益之捕捉場域。
3. 宜思考加速廚餘去化成為生質能源之可能性。	謝謝委員建議，本部環境管理署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政策，盤點各縣市既有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 1,100 噸/日，其中生質能設施量能為 292 噸/日。因應廚餘禁止養豬政策，本署已持續督促及協助各縣市加速優化及興設廚餘再利用設施（堆肥、黑水虻、生質能等），其中生質能部分，預計 115 年底前達 334 噸/日，116 年底前達 505 噸/日，117 年底前達 915 噸/日。
王委員敏玲	
1. 報告案一，簡報第 20 頁寫到「驅動產業減碳力道，預估 2030 年達 35 百萬噸 CO ₂ e」，與報告案二，簡報第 3 頁寫的預估 2030 年可減少約 37 百萬噸 CO ₂ e 有些落差，請確認數字為何。	(報告案一預估減量成效 35 百萬噸為數據誤植) 感謝委員指教，若以所有碳費徵收對象皆以「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保守估算，預估至西元 2030 年，碳費搭配自主減量計畫預估可帶來 3,70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減量成效。
2. 報告案二，簡報第 7 頁依上次會議決議分成五大類業務，支出 40.5 億的碳費，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皆有將環境保護基金預算書、決算書、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資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請說明各類包括的細項，此外，民間團體建議碳費/溫管基金的用途應能公開透明，放在網站上（每年公開）。	料、紀錄公開於官網。
3. 去年7月8日會議資料氣候變遷署就115年溫管基金概算原本編列超過63億，但實際上少很多，在基金有限的狀況下，除了12月24日專諮會委員關切的議題(優先保障中小企業資源)之外，建議溫管基金能優先投入：鼓勵「難減排產業」以強化這些產業具體的減碳工作，另，對於具前瞻性且難度較高的減碳基礎建設，以及相關科技研發也支持優先協助。	感謝委員建議，將於115年第2次管理會討論案二「115年度補捐助經費支用規劃」報告。
4. 報載(1/22中時等)「氣候調適韌性中心」擬由碳費支應，最快明年初啟動，文中提到這是環境部與國科會討論出來的，將推動各項抗高溫與禦低溫的調適行動，請問設立此中心的主要目的？屬於五大類業務中的第3類的業務嗎？報導寫初期費用由今年收到的碳費支應「初期」是指多久？	「氣候調適韌性中心」定位為以「科學為本」橋接且應聚焦資料轉譯與應用，補強目前行政體系中無明確管轄權的課題，鎖定跨領域、跨尺度、跨部門等權責不明的「灰色地帶」與系統性問題及強化「氣候風險視角」的整合決策，優先發展各級政府迫切需求，讓調適科研成果落地應用，以具體案例實證調適功能，並降低暴露與脆弱度。
5. 為了彰顯碳費在各大產業去碳化與公正轉型等工作中的角色與貢獻，若是由碳費收入支應的減碳作為或研究等，建議盡可能在主動的文宣或被動的媒體受訪中，讓社會大眾了解相關經費是來自碳費，例如歐盟曾要求說明再生能源、公共運輸的專案，如是來自ETS。以提高社會對碳費用途的瞭解，並提升碳定價的正當性。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後續將請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用單位，註明經費來源以提高外界對碳費用途之理解。
石委員百達	
1. 預算書所列「補助及獎勵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編列2.5億元，是否對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中關於「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或「其他	「補助及獎勵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編列2.5億元，辦理補助及相關用途時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未來推動之參考。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之規範，建議未來編列預算時，將使用項目與相關法令規範進行更嚴謹的對應(Mapping)，以釐清法源依據與支出範疇。	
2. 建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金額門檻、補助對象或補助項目，訂定須經委員會審議或引入外部第三方審查之機制，抑或由主管機關全權裁量，以編列「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合計18億元為例，透過後續審查機制，有助於地方政府瞭解經費分配依據，宜建立嚴謹審查機制實有助於機關業務推動。	感謝委員建議，將於115年第2次管理會討論案二「115年度補捐助經費支用規劃」報告。
3. 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若有結餘，可投資國庫券、政府公債或其他短期票券，惟須考慮收益性跟安全性。鑑於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收入大於支出，未來基金賸餘款項是否已納入相關投資規劃考量，請惠予說明。	謝謝委員建議，溫管基金之賸餘款運用，查我國各類基金現行財務操作均偏向保守，多僅以存款孳息為主。
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用途涉及補助，倘受補助對象執行成效不彰或未達預期減碳目標，恐衍生行政責任，爰建請針對補助作業建置完善之事後查核及追蹤管考機制。	本署訂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對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另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與經費運用，除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外，應符合「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經費來源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曾委員重仁	
1. 部分部門KPI未達標（如太陽能光電裝置量、公路公共運量、電動機車市售比等）可能影響減碳目標之達成，建議思考對策。	1. 依氣候法第12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各部門每年應提出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下稱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倘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時，應併同提出改善措施。 2. 六大部門依前開規定提出部門行動方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案 113 年成果報告，其中各部門均就評量指標未達標部分提出改善措施，落實管考及精進。
3.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踴躍，審查與查驗人力可能吃緊，建議例行工作可考慮委託具公信力之法人或公協會，部內人力可用在更重要工作。	感謝委員建議，自主減量計畫及碳費申報之預審工作，已有委託相關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後續會再視相關工作推動情形，調整人力配置。
4. 自願減量交易量很小，是否有促進之作法。	我國自願性碳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為促進自願性碳交易市場運行，本部持續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機制，後續將積極與臺灣碳權交易所共同推動碳交易市場，確保供需兩端平衡及穩定發展，並持續關注交易市場發展及滾動檢討交易機制。
5. 兩三年後電力排放係數下降趨勢可能趨緩，建議思考對策，如評估針對碳捕捉及封存(CCS)技術提供補助，或就初期引進零碳能源成本相對高昂之情形予以挹注，以維持減碳成效。	依 114 年行政院核定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其中包含「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該減碳目標於 2030 年主要減碳績效將來自碳捕捉後再利用(CCU)；CCS 的減碳績效於 2030 年以後才能逐步呈現，故本署刻正研擬碳捕捉(CCU)獎補助辦法與誘因機制，針對「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之設定，亦將同步考量「直接排放者(排放大戶)」與「間接排放者(用電大戶)」間之減碳責任關聯性及碳捕捉成本效益，擬設計多元誘因機制，導引資源投入具經濟效益之捕捉場域。
楊委員曉文	
1. 對於六大部門評量指標，包含已達標，是否會隨時間滾動調整，以更有效率的達到減量成效。另外，對於未達標的指標改善措施為何？	<p>1. 依氣候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且各部門每年均應提出前一年度成果報告，並於未能達成評量指標者應改善措施，以強化減碳目標之落實。</p> <p>2. 六大部門業已訂修提出第三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方案內容亦包含各部門</p>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之分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評量指標；另六大部門依前開規定提出部門行動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其中各部門均就評量指標未達標部分提出改善措施，落實管考及精進作為。
2. 有關減量交易額度，目前交易量不到 1%，受限於現行碳費標準以及誘因有限，未來有哪些作法可以讓制度間的整合發揮減碳效益，可以再研擬評估。	我國自願性碳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為促進自願性碳交易市場運行，本部持續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機制，後續將積極與臺灣碳權交易所共同推動碳交易市場，確保供需兩端平衡及穩定發展，並持續關注交易市場發展及滾動檢討交易機制。
李委員叢禎	
1. 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建議可參考部內土污基金用於土壤污染整治案場之經驗（如技術專家的組成、利息補貼等機制）。	感謝委員建議，將於 115 年第 2 次管理會討論案二「115 年度補捐助經費支用規劃」報告。
2. 綠色金融如何導引減量，現階段主要致力於可行技術減量，考量臺灣市場本身的限制，如 CCS 具高成本及不確定性（封存場址、替代方案、碳權採購等），企業投資意願未必充足；建議研議以公私協力方式先帶動市場，而非僅期待民間自主投資。	<p>1. 感謝委員建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規定，碳費為專款專用，依規定碳費可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事項，後續會再參考委員建議，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帶動市場推動 CCS 等高成本減量技術之發展。</p> <p>2. 鑒於 CCUS 技術尚處早期開發階段且建置成本偏高，參考國際推動路徑，需政府提出經濟誘因措施以降低業者初期建設成本，故本署刻正研擬相關獎補助辦法與誘因機制，以設計多元誘因機制；此外，對於 CCS 封存場址等高風險基礎建設，後續亦將研析導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有償 PPP 等模式）之可行性，以公私協力方式達到吸引民間參與投資。</p>
3. 有關 CCS 可能牽涉到封存方式等民間輿論之疑慮，因此未來推動該技術在臺灣落地，特別是在社區驅動，社會團	1. 感謝委員提點，本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草案內容已設計事業單位應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體參與及社區溝通相當關鍵。相關技術落地除技術可行性外，仍涉及社會接受度與經濟可行性等挑戰。</p>	<p>設置網路平台，公開監測數據及核准資訊，加強社會溝通；另於115年3月5日辦理CCS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產業、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等，進行草案內容討論，刻正蒐集各界意見，統整納入草案修正參考中。</p> <p>2. 此外，考量CCS技術涉及環境影響與洩露風險，CCS場址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社會溝通至關重要，本署於114年7月28日及8月20日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CCS)場址開發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等單位，針對CCS可能造成之不同環境議題，列出相關衝擊評估項目及指標進行討論，後續將提出CCS場址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送本部徵詢環評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意見，持續與各界溝通，提高公眾對於CCS的接受度。</p>
闕委員蓓德	
<p>1. 針對第一階段碳費徵收對象，在臺灣產業結構高度集中的狀況下，建議提供碳費對不同產業別邊際減量之差異，避免費率一致但影響有顯著差異的情形。</p>	<p>感謝委員建議，目前自主減量計畫已陸續核定中，後續會依委員建議，針對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下，各行業別採行之減量措施(含：減量成效及投資成本等項目)進行分析，以作為後續碳費制度及費率檢討之依據。</p>
<p>2.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的審核分為兩類，將由事業提出申請，是否增加審核負擔？又未來排放量調整係數0.2調升至0.4、0.6之觸發機制為何？</p>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高碳洩漏風險審核認定，將由本部及經濟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認定之，因9成以上之申請事業，均係依「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附表一所列17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進行申請，其認定基準明確，尚不致增加過多負擔。另依「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調整期程，將綜合考量國際免費配額退場時程、我國減量成效及產業國</p>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際競爭力等相關因素進行調整。
3. 減量額度抵減設計為國內額度 10%、國外額度 5%，確實有助於市場連結，建議補充國外減量額度之品質管控。	本署刻正研擬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準則，將接軌《巴黎協定》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與聯合國相關決議，透過確立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避免危害及防止重複計算等核心原則，引進高品質的國外減量額度。
4. 針對基金支用配置，建議未來強化各支出項目與實際減碳或調適績效指標之連結方式，不僅以金額配置。另對貸款利息補貼、減量技術補助，建議後續納入單位資金減碳效率之評估，長期亦可對於調適績效建立評估機制。	謝謝委員建議，現階段基金財務規劃將以穩健運作為優先，先行建立制度與運作基礎，俟制度運行穩定後，再據以進行後續資源配置評估及中長期規劃。
張委員靜貞	
1. 基金用途之規劃將基於 NDC 3.0 來加速與擴大產業減碳、氣候調適及全民有感、國際合作等工作，有鑒於碳費開徵與實施不易，為彰顯開徵之目的與效果，建議執行面宜在「專款專用」原則下聚焦於排碳付費與降低減碳成本，帶動企業落實淨零轉型，而在提升基金使用效率及績效方面，建議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章教育宣導及獎勵第 45 條針對自願減量績效優良之企業或民間團體，制定合宜之配套獎勵或補助辦法。	<p>1. 感謝委員建議，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將專款專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法定用途。115 年編列支出預估為 40.5 億元，其中 4 成以上將優先用於補助、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工作，以帶動企業落實淨零轉型。</p> <p>2. 自願減量機制係碳費之配套措施，針對碳費徵收對象鼓勵其「以大帶小」與非納管事業合作實行減量措施，取得減量額度將可用於法定減量責任之抵減。自願減量專案之審查須符合「外加性 (Additionality)」等原則，並應遵守國際「避免重複獎勵」之規範。</p> <p>3. 目前經濟部、農業部及部分地方政府已有針對自願減量專案提供輔導及第三方查驗機構相關費用，本部亦將持續辦理說明會加強輔導及推廣事業加入自願減量行列。</p>
2. 農業生產與土地利用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四分之一，推動自然解方與自然碳匯專案對我國擴大減量目標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具有潛力，建議基金	有關推動自然解方與自然碳匯專案，為我國達成 2050 淨零目標之關鍵路徑。本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並陸續公告多元之自然碳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可制定相關之獎勵或補助辦法，帶動民間綠色投資及投入創新解方之誘因。	匯減量方法(如造林碳匯、森林經營、竹林經營等)，提供獎勵誘因機制，後續將持續精進各項相關工作，共同加速推動擴大碳匯效益。
3. 建議以減法思維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例如減少食物浪費在亞太(APEC)地區，已成為達成糧食安全與永續發展目標之行動方案之一，我國可積極推動並將此方案納入NDC 3.0中，最終目標是讓企業與全民了解體認包容性創新模式之價值。	本署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村里等單位透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瞭解低碳節能、氣候調適的重要性，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未來推動之參考。
陳委員鴻文	
1. 關於電力排放係數，2025年目標值是0.388，統計至2024年為0.469。配合第三階段GHG管制目標，2030的電力排放係數目標訂為0.319，宜持續管考妥為因應。	1. 謝謝委員建議。本部每年依氣候法第10條彙整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向行政院報告，其中亦包含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 2. 本部於114年11月25日函送「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113年執行狀況報告」送行政院，確保各部門落實執行
2. 關於查驗量能方面，針對增加查驗機構與培訓專業查驗人員予以肯定，著眼碳排放量1萬公噸以上需自主盤查登錄，未來若逐步納入碳費徵收對象，查驗機構量能足夠，政府也應預為準備因應。	感謝委員肯定。本部將持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依據國內企業屬性，盤點其面臨之國內外查驗需求，共同合作輔導查驗機構成立、新增查驗項目以及增加人員培訓，以提升查驗量能。
3. 高碳洩漏風險類別一事業262家，占碳費徵收對象佔比約56%，排放量約佔76%，類別二是否也有統計數據。經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後，調整係數為0.2，未來逐步調升至0.4、0.6，逐步調升期程的規劃應提早讓業者知道。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申請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共234廠，其中申請「類別二、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共23廠，排放量約占碳費徵收對象1.4%。另依據「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調整期程，將綜合考量國際免費配額退場時程、我國減量成效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公告調整。
4.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預算為2億元。由於國發會正積極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初期新北、臺南、宜蘭提出3個示範計畫，未來希望各縣市一起推動落實公	目前公正轉型相關經費僅編列約2億元，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正依氣候法第46條推動各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訂修及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擬訂，後續將與該會進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正轉型，不遺落任何人，釐清上述之2億元經費的支用是否包含地方政府。	一步研商資源配置與推動方式。現階段對地方政府之實質補助機會恐有限，將以建構公正轉型制度與運作機制為優先。
5.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的審查，目前統計已有約3千多項減量措施，建議在審查完成後，可進一步統整與分析，整理出各產業最常用或最可行的減量措施。未來可請公會針對會員廠商排碳量在2.5萬公噸以下或1萬公噸以上、未來可能碳費徵收之對象，提供減碳經驗分享學習，對提升整體減碳成效將有實質幫助。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後續將就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進行減量措施之彙整分析，篩選適合中小企業之低碳技術，並協同工總辦理推廣說明會，將關鍵技術能量從碳費納管對象延伸至更廣泛的非碳費收費之中小企業，發揮以大帶小之效果，擴大減量成效。
蘇委員建榮	
1. 第一份簡報所列各項減碳及淨零推動成果與執行數涵蓋範圍廣泛，請釐清是否全數由溫管基金支應，抑或包含環境部一般公務預算。建議於後續報告呈現，應明確區分基金與公務預算支用項目，以凸顯溫管基金於政策推動中所扮演之角色，並強化基金實質貢獻與績效之呈現。	謝謝委員建議，基於溫管基金專款專用，本部編列預算及執行業務時已區分基金與公務預算支用項目，落實基金財務管理及執行成績效說明。
2. 114年實際碳排放量應可逐步掌握，建議估算實際可徵收之碳費收入，並與原先預估之基金收支規模進行比對，檢視是否存在顯著差距，相關分析可作為後續基金規模調整及財務規劃之重要依據。	感謝委員建議，因多數事業尚未完成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目前本部暫依碳費徵收對象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主減量計畫提出情形，並考量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排放量調整，評估115年碳費收入約45億元，後續會再依實際徵收金額進行比對分析，作為後續財務規劃之參考。
3. 隨減碳成效提升，未來碳費收入規模可能逐年趨於平緩甚至下降，建議應及早從長期政策推動與基金財務永續角度，審慎思考並規劃溫管基金未來功能與角色之調適方向，以確保在碳費收入成長有限之情境下，基金仍能持續有效支撐減碳與淨零政策推動，發揮政策工具之最大效益。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將綜合考量國家階段性減量目標、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減量效果及基金財務永續等因素，穩健推動我國碳費制度，以確保碳費政策可發揮最大之減量效益。
蔡鴻坤(行政院主計總處 楊靜茹代)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1. 目前簡報內容將前端政策制定、法規推動等公務業務，與後端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實際執行事項一併呈現，惟於基金管理與財務監督角度，特別是在溫管基金首年開始徵收碳費之際，社會各界對基金資金流向高度關注。建議後續會議報告，先就整體政策推動與公務業務進行說明，再另行彙整基金實際支用項目與執行成效，並將屬公務預算支應之事項明確區隔呈現，以避免立法機關及外界對基金運用範圍產生誤解。	謝謝委員建議，基於溫管基金專款專用，本部編列預算及執行業務時已區分基金與公務預算支用項目，落實基金財務管理及執行成績效說明。
2. 有關行政法人設立規劃，鑑於目前已啟動 116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相關法制作業推動時程與預算編列進程宜妥善銜接，並可參考運動部之實務經驗進行整體規劃，以避免影響基金運作及相關業務推動之穩定性。	謝謝委員提醒，將儘速辦理預算籌編作業。
3. 目前溫管基金係採「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基金規模，年度收入約 45 億元、支出約 40.5 億元，惟自 115 年度起已停止國庫撥補，後續財源將主要仰賴碳費收入。考量自主減量優惠費率機制可能影響實際收入，建議持續盤點未來收入變動情境，倘實際收入低於既定支出規模，應即時檢討支出配置與規模，以維持基金財務之穩健性。另鑑於基金業務逐步制度化後，未來支出需求恐持續擴大，後續亦宜評估轉向「量出為入」之運作模式及費率調整機制，以支應基金長期運作需求。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將綜合考量國家階段性減量目標、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減量效果及基金財務永續等因素，穩健推動我國碳費制度，相關支出規劃也將參考委員建議，擰節碳費使用，以確保碳費政策可發揮最大之減量效益。
4. 簡報第 3 頁顯示基金整體執行率為 72.32%，其中固定資產執行率僅 16.75%，建議分年期計畫應依實際執行進度分年編列預算，以改善執行率偏低之情形。	謝謝委員建議，主要係因保留氣候署辦理「舊財政大樓會議室視訊系統及影音設備建置財物採購案」，後續將注意經費編列方式，以改善執行率偏低問題。
何委員晉滄	
1. 國際關稅政策尚未完全明朗之際，碳費徵收對企業營運成本形成額外壓	感謝委員肯定，為確保國內產業在淨零轉型過渡期間之國際競爭力，本部已於「碳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力，部分產業仍持續反映相關負擔疑慮。肯定環境部推動之自主減量優惠費率機制，透過提供過渡性誘因，引導企業於減碳初期即投入相關行動，有助於緩解短期衝擊並兼顧產業競爭力，作為推動產業低碳轉型之重要配套措施。</p>	<p>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中，訂定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者，可申請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之條件，以緩解短期衝擊並兼顧產業競爭力。</p>
<p>2. 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與輔導機制，應兼顧政策誘因設計與實質減碳成效，要求企業提出具體且可執行之減量措施與投資規劃，避免僅為取得優惠費率而流於形式，並防範可能產生之漂綠風險。經濟部已配合環境部進行嚴謹審查與實務輔導，確保各項減量承諾具可行性。另肯定環境部考量企業實務需求，規劃未來運用碳費收入於低碳技術研發、設備汰換升級，並結合利息補貼等財務工具，協助企業降低轉型成本並加速減碳投資。</p>	<p>1. 感謝委員肯定，本部後續將依據「自主減量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要求事業每年4月提交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並逐年進行查核，達指定目標者，方可適用優惠費率，以確保各事業落實執行自主減量計畫。</p> <p>2.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規劃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草案，後續將有助於協助企業降低轉型成本並加速減碳投資。</p>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6年概算編列

報告單位：氣候變遷署

報告日期：115年5月5日



氣候變遷署 116 年施政主軸

目標

踐行國家自定貢獻，精進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落實碳費徵收對象達成自主減量目標，持續推動自願減量碳交易及國際合作，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策略

1 中央地方協力推動**國家自定貢獻**



2 擴大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3 落實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目標達成，**推動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4 參循巴黎協定持續推動**自願減量碳交易**，並進行**實質國際合作**



5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因應**極端溫度調適策略**，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串聯淨零路徑與社區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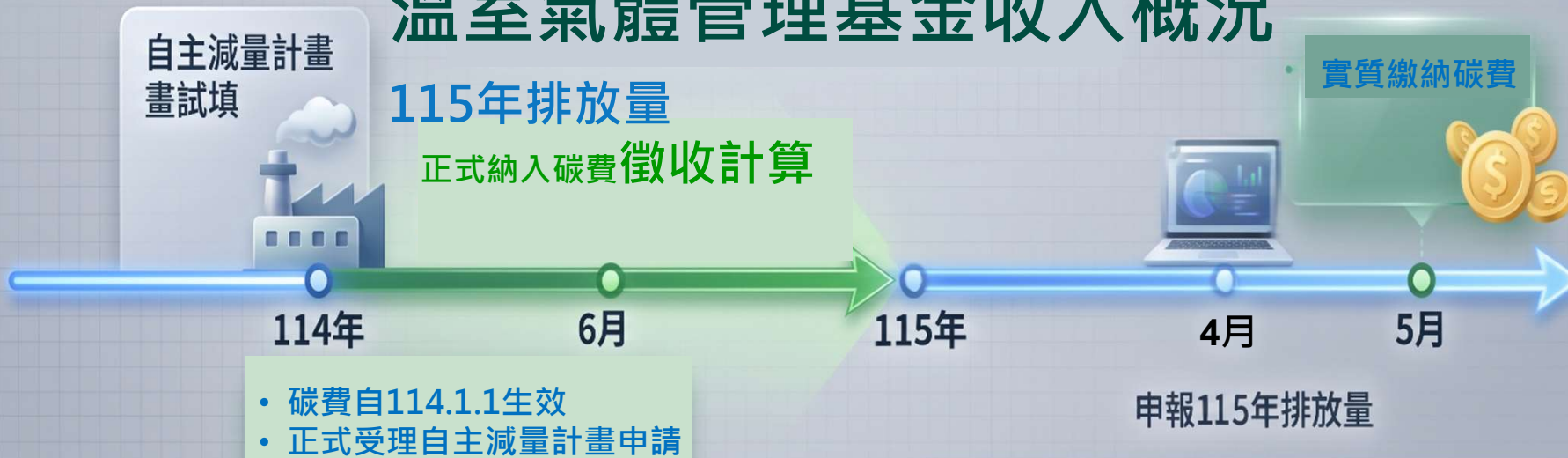


11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4年 (達成值)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更新彙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100%	100%	100%	100%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完成前一年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100%	100%	100%	100%
 辦理碳費徵收與申報繳納作業之審查結算	完成當年度徵收對象繳納碳費之審查結算	(114年無須申報及繳費)	100%	100%	100%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交易	完成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之註冊及額度申請審查	43案	30	30	30
 列管對象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完成率	(完成家數÷列管家數)×100%	100%	100%	100%	100%
 更新維護碳足跡係數資料庫	資料庫之碳足跡係數數量	1,164筆	1,260筆	1,300筆	1,340筆
 年輕世代社會溝通	參與人數	2,613人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國家及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完成前一年國家及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100%	100%	100%	1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概況



115年度碳費收入

- 參考113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結果為計算基礎，估算徵收年排放量約1億4,480萬公噸CO₂e。
- 依114.6.30前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情形（共受理430廠申請案）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查原則草案之適用對象進行估算。
- 115年碳費收入初估約48億餘元取整數，計新臺幣45億元。

116年度碳費收入

- 參考115年碳費收入估算基準，並依114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審查核定結果，計403廠審查通過，以及高碳洩漏風險審核認定結果，計224廠審查通過，進行估算。
- 116年碳費收入初估約新臺幣50億元。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近3年收支概況



116年度收入說明

碳費收入依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費率規定，以及預計徵收年排放量、收費對象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意願等進行估算，**須待116年5月後入帳**








116年度支出說明

因115年度碳費實際徵收金額尚具不確定性（115年5月底入帳），支出爰依循115年度支出規模**約40億**編列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14年度 決算	6億7,526萬2,490元	4億680萬8,324元	2億6,845萬4,166元	4億276萬3,107元
115年度 預算	45億896萬6,000元	40億5,555萬3,000元	4億5,341萬3,000元	6億9,976萬941元
116年度 概算	50億867萬6,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費收入預估50億元 • 利息收入預估367萬6千元 •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預估500萬元 	42億4,834萬3,000元	7億6,033萬3,000元	16億1,650萬9,107元

註：手續費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收取

116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概算

 基金用途	 經費 (千元)	 占比(%)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1,118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56,329	17.80%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88,513	46.81%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85,752	6.7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878,587	20.68%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51,937	5.9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045	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80	0.05%
合計	4,248,343	100.00%

支應其他單位經費 (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部新聞公關800千元 → 綠色戰略辦公室17,9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部新聞公關1,320千元 → 綠色戰略辦公室1,15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署15,000千元 → 撥付環教基金212,417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規司：36,300千元； → 國環院15,637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部秘書處：1,350千元； 法制處620千元； 監資司10,500千元； 人事處26千元； 會計處30千元
	→ 環境部監資司300千元

支援環境部及相關所屬計106,933千元，占總經費2.5%

0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落實國家自定貢獻NDC3.0 + 推動淨零轉型核心業務

總經費：7.56億元

- 專業服務費2億5,196萬3千元
- 信用保證、利息補貼5億元



面向一：公平與企圖心



面向二：臺灣內國法化與治理制度



面向三：能源轉型與智慧綠能戰略



面向四：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



面向五：綠色金融與碳定價



面向六：淨零永續綠生活與社區驅動力



面向七：氣候變遷調適



面向八：公正轉型與綠領人才



面向九：國際合作

面向十：人權、性平、兒童及少年

-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精進研析與發布專案
- 國家減碳新目標下長期淨零路徑評估

- 強化國家自定貢獻目標治理及深化社會對話推動
-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執行成效管考及部門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彙編
- 國家氣候治理開放平臺試點專案工作
- 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推動

- 電腦、網路及資安維護
-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集中驗證平台維運及擴增案
- 協助企業淨零轉型之相關措施
- 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相關執行業務
- 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

- 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財務機制研析及行政支援

- 強化氣候變遷賦能及推廣

- 氣候公約協商進展與全球氣候治理推動研析
-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市場機制國際交流合作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6年業務重點

總經費：19億8,851萬3千元

(專業服務費1億6,750萬)



擴大盤查登錄及 認查驗管理

- » 盤查登錄及認查管理制度精進、查核與資訊平台系統改版
- » 擴大盤查簡化輔導及推動政府盤查、焚化廠盤查



環評增量抵換 多元推動

- »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審查及減量效益核發
- » 多元抵換來源媒合制度建置及辦理車輛汰換媒合



碳捕捉利用與 封存技術推廣

- » CCUS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推動管理
- » CCUS技術推廣與獎勵補助機制建立審查
- » 推動產業淨零及數位轉型交流



發展國際數位 減碳方法與 策略並辦理 國際交流



因應國際CBAM 及推產品試申報

- » CBAM跨部會平台運作及輔導協助業者因應國際CBAM
- » 推動臺版CBAM試申報、系統建置及利害關係者溝通



建立國家級產品 碳係數資料庫

- » 跨部會合作建置及審查產品/原燃物料/電力碳排放係數
- » 研議產業別產品標竿值及車輛效能標準



引導事業低碳轉型及地方執行減量 (捐助、補助、與獎助18億120萬元)

- » 獎勵、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減量工作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億8,575萬2千元 (專業服務費2億6,050萬元)

穩健推動碳費制度

- 建立我國碳費徵收與行政管理體系，確立排碳有價原則。

落實自主減量指定目標

- 查核自主減量計畫達成指定目標，確保減量承諾確實到位

推動排放交易試行

- 穩健啟動試行ETS計畫，完備我國ETS與市場機制之能力建構。

建構與對接國際碳市場機制

- 建立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準則，導入巴黎協定規範，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對接國際減量合作機制。

優化國內碳市場機制

- 精進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機制，提升整體審議品質與效能。

推動查驗管理智慧化

- 導入數位檢核技術，以持續提升查驗品質與量能，降低查驗作業負荷。

完備HFCs管理與冷卻行動

- 強化HFCs管理並研析替代品，推動冷卻行動補助計畫，強化我國冷卻行動之推動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8億7,858萬7千元 (專業服務費2億2,460萬元、捐助、補助與獎助6億4,991萬7千元)

調適氣候科研及地方能力建構

- 推動NAP4風險評估及擬定方案，並檢視部會推動成果，舉辦工作坊交流
- 推動能力建構，強化跨部會協調
- 輔導地方執行方案

跨領域高溫調適行動整合

- 建構「跨領域高溫整合」機制，建立高溫指標及預警
- 辦理高溫演練
- 精進Cool Map串聯避暑空間
- 抗高溫行動策展

氣候調適綠蔭倍增 建構韌性綠網

- 建立氣候科學圖資平台辨識遮蔭缺口暨數位孿生建置
- 開發全民 APP及建置ESG媒合平台，推動企業認養與社區參與
- 研議專法建立制度

推動低碳村里金級認證

- 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精進建構村里低碳行動
- 既有獲認證村里場域列為優先打造示範場域

碳足跡精進 提升數量

- 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管理優化
- 跨部會合作簡化PCR(針對民生類型產品)，並加強產業宣導

補助

1

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氣候變遷、推動低碳家園及建置高溫涼適地圖

2

補助公私立學校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

3

補助民間團體
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辦理低碳教育宣導活動

4

補助及獎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
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事項

5

提撥環教基金
依環教法規定，撥入環教基金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億5,193萬7千元

支用單位

主要工作

綜合規劃司

3,630萬元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
監督查核工作

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
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
提升減碳效益

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
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
案工作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協
調、研擬及推動中長程
計畫創新機制研析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推動工作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
與環保集點活動

國家環境研究院

1,563萬7千元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資訊
整合與決策支援平臺深化應
用計畫

辦理淨零人才培訓 - 氣候變遷
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

氣候變遷署

2億元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
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行政維運及設備汰換

一般行政管理

NT\$ 8,504萬5千元



- 行政作業系統擴增及維護



- 執行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相關工作之人力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萬元



-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與通訊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



-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

結語

依國家第三期減碳管制目標(2026-2030)與 NDC 3.0，持續執行重點工作



落實國家減碳目標



推動 ETS 試行與
社會溝通



擴大盤查與排放源
管理



強化國際減碳合作



因應國際與臺版
CBAM



氣候調適行動



建置 CCS 管理制度



深化低碳永續家園



執行碳費徵收



推廣產品碳足跡與
綠色採購

116 年度比照 115 年度規模，編列 29.175 億元補助及獎勵經費

持續運用「補助、獎勵、信保及利息補貼」工具，專款專用於支持公私部門減碳與調適，並視 115 年度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敬請指教 Thank You



115年度補捐助經費支用規劃



115.5.5

115年溫管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 本年5月將陸續收到碳費
- ✓ 溫管基金預算已提報立法院審議

支出規模約
40.5億元

補助、獎勵、信保及利息補貼等多元工具

高達29.175億元 (占72%)

1. 地方氣候治理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 (編列1.45億元)
2. 補助捐助公私立大學及民間團體 (編列0.225億元)



2. 產業低碳轉型 創新減碳技術

1. 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減量工作 (編列17.1億元, 採競爭型機制)
2. 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編列0.9億元)



3. 氣候變遷調適

1. 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調適研究與推動 (編列2.375億元)
2. 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調適研究與推動 (編列0.125億元)



4. 綠色金融公正轉型支持

1.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編列5億元)
2.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編列2億元)





歐盟淨零創新技術發展做法

1. 碳定價制度： ● 建立「排碳有價」財源基礎

- 透過 EU ETS 制度，以總量管制與排放配額交易方式，要求企業承擔排放成本



- 排放配額拍賣收入作為推動氣候行動、能源轉型及產業減碳的重要財源



2. 補助創新減碳技術： ● 將碳收入回饋高減碳潛力專案

- 採「專款專用」與「再分配」原則，支持具高度減碳潛力之創新技術邁向示範與商業化，並協助弱勢會員國升級能源基礎設施



- 資源分配採競爭型徵案，以專案計畫減量潛力、創新程度、計畫成熟度、可擴散性及成本效益為評選指標



3. 追蹤管考機制： ● 以成果導向確保補助效益

- 申請階段需提出減量估算、技術可行性、財務模型及執行時程
- 核定後透過階段性撥款、定期報告及第三方查證等方式追蹤執行情形
- 若減量成效未達承諾水準，主管機關可依比例扣減補助、追回已撥付款項





日本淨零創新技術發展做法



1. 碳定價制度：先支持轉型，再以碳定價收入支撐

政府發行
GX 經濟移行債



企業

提供企業長期、前期且
可預期的減碳投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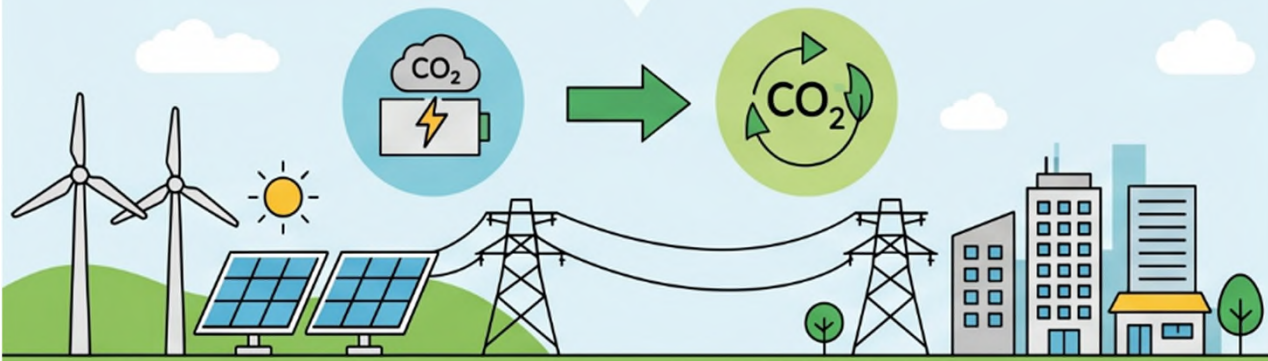
碳定價收入

償還及財政支撐來源

- 化石燃料賦課金
- GX-ETS 排放交易
- 發電部門有償拍賣



強調維持產業競爭力與
促進經濟成長



2. 補助創新減碳技術：中央支持研發示範，地方推動落地應用

中央層級：綠色創新基金



研發
示範



再生能源



氫能與
氨燃料



CCUS



電池



製造業
製程減碳



資源循環

地方層級：地方脫碳推動交付金



依區域特性
導入再生
能源

節能

儲能

能源管理

地方生活場域
減碳

3. 追蹤管考機制：目標承諾、階段審查、績效連動

企業

目標承諾



階段審查



績效連動



成效追蹤
或執行不足

中止計畫並
要求部分返還

地方政府

執行計畫、年度實績、
CO₂削減效果及地方
創生成果追蹤

中間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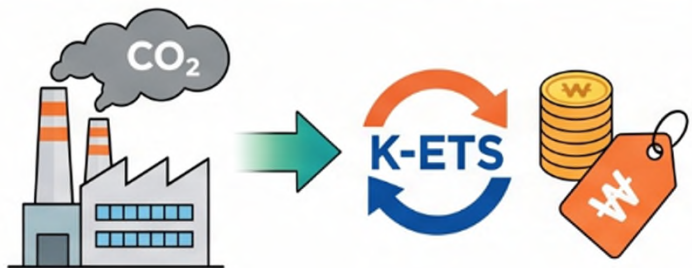
確保公共資源
轉化為可驗證
的減碳成果





南韓淨零創新技術發展做法

1. 碳定價制度



- 以K-ETS建立排放總量管制與碳價格訊號
- 發電部門提高有償配額
- 碳洩漏風險產業維持免費配額之差異化設計
- 推動減量的同時兼顧能源部門轉型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2. 補助創新減碳技術



- 將ETS配額拍賣收入納入氣候應對基金
- 將碳定價收入回饋至減碳投資
- 透過補助、貸款、租稅優惠等工具支持事業投入設備設置及改善、低碳技術研發與商業化
- 優先支持具減碳潛力之企業及中小企業

3. 追蹤管考機制



- 透過年度運用計畫、績效管理體系，以及基金事業整體管理
- 確保資源用於減碳效益與轉型成果
- 未來將探索發行主權綠色債券等多元籌資方式，以擴大基金規模

國際經驗 - 補助創新減碳技術目的



驅動轉型的活水

碳定價不應僅限於成本內部化，更應將收入轉化為驅動轉型的活水

1. 維持產業競爭力並避免碳洩漏



2. 透過公共資金協助企業跨越技術商業化門檻，並落實於地方



國際經驗-分配原則

1. 競爭型徵案評選指標

專案計畫減量潛力



計畫成熟度



拍賣機制



創新程度



可擴散性



成本效益



2. 基金管理與籌資規劃



未來籌資方式



國際經驗 - 追蹤管考機制

建立績效核實之管考機制，嚴防企業漂綠

1. 實際執行進度與撥款掛鉤



2. 設立資金追回 (Clawback) 條款



事業單位「獎/補助」及「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項目

參考歐盟「歐盟創新基金」、「淨零工業法」、「AccelerateEU」，並依我國政策方向，將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措施、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及盤查查驗國際因應納入考量

能源密集產業導入低碳製程材料

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廢熱 / 蒸汽回收與用量降低、低碳燃料 (如氫氣)、**低碳製程材料** (補)

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風機維運、地熱及海洋能等再生能源關鍵設備與系統、沼氣

節能管理

熱能儲存、裝設智慧儲能系統、能源管理資訊系統、電池儲能、電網技術、熱泵、**冷卻行動示範計畫** (補)



盤查查驗及國際因應

CBAM 產品碳含量查驗 (補)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

高效率及生質能碳捕捉、**生質能及礦物碳封存技術** (補)

氣候變遷調適推動事項

製造業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建築物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植樹** (獎)

事業單位「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規劃進度

溫管基金淨零貸款適用對象包含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

目前辦理情形

- 基金委員會專家諮詢會
114.12.24 邀集本管理會相關專家及單位召開專諮會，建議應避免排擠效應，優先保障中小企業資源，並明確補貼項目與順序及強化金融機構承貸誘因。
- 拜會中小企基金
115.2.3 拜會中小企基金取得合作共識，並提供審查程序、申貸對象及加強推廣宣傳等建議。
- 報院修正收支辦法
囿於氣候法33條無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支用項目，刻正報行政院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第四條，增訂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之用途，現依本部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後續辦理規劃

- 增訂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
- 組成專案辦公室受理申請及審查

規劃貸款條件



貸款額度上限
5,000萬元



貸款利率
中華郵政二年期利率+1.5%



補貼利率1%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9成



地方政府優先補助中央地方協力事項



基金已規劃**1.45億元**，
依財力分級補助

最多**1縣市470萬元**



地方**尚未提出**
減量執行方案

10月前



研擬並提出方案



核定



依**減碳措施**
及**預算規劃**
進行補助



優先補助中央部門提列的
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事項

範例：

住商部門

建築物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

未來買賣、租屋都可清楚知道建築物的能效標準。



補助公正轉型2億元（支援性質）

本部提115.4.22「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會議，提請國發會統籌考量資源配置與推動方式，國發會高副主委表示：

「國發會將訂定申請規範或辦法，提供各部會公正轉型不足經費時申請」



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大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
(含公正轉型經費規劃)



國發會115年進度規劃公眾參與

- 1-3月 部門依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委員意見修正行動方案
- 4-5月 國發會預計辦理公民參與會議，部門說明方案策略內涵
- 6月 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及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預計提報行政院

115年溫管基金支用規劃總覽

類型	提報立院審查項目	編列經費	支用規劃
I 地方氣候治理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	1.4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依財力分級(第1級280萬元，其他47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 已公告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方式，持續受理中
	2.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及民間團體	0.225億元	
II 產業低碳轉型與創新減碳技術	3.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減量工作	17.1億元 (採競爭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俟10月底前法定三期執行方案報中央核定後，續考量中央地方協力具減碳效益事項，如推動建物能效標示 事業(含中小及大型企業)：參考國外經驗及我國政策，設定5大重點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BAM 產品碳含量查驗 2) CCUS 技術 3) 低碳製程材料 4) 冷卻行動示範計畫 5) 都市林等具效益之氣候變遷調適。
	4.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0.9億元	
III 氣候變遷調適	5.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調適研究與推動	2.37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俟管理會審議同意後，廣續辦理相關補助辦法之法制作業。 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作業。
	6.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調適研究與推動	0.125億元	
IV 綠色金融與公正轉型支持	7.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拜會中小企基金取得合作共識 已報院修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本用途。待發布後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簽約、受理申請。
	8.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2億元	



Climate Fund

敬請指教